

缺席者：

陳振彬議員, SBS, JP
劉定安議員
譚肇卓議員

黃春平議員
葉興國議員,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第八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會前收到陳振彬委員和譚肇卓委員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觀塘市中心項目進度報告

4.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代表匯報觀塘市中心項目進度。

5.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關注同仁街的渠務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期望局方密切留意實際交通情況，以調整施工時間，盡量減低對交通及行人的影響。

5.2 委員指出，同仁街一帶為區內交通及行人要道，局方在封閉道路及行人過路設施時，應提供清晰交通指示。

5.3 委員表示，重建區內部分樓宇清拆後，老鼠不時在附近出沒，建議局方加強區內滅蚊滅鼠的措施，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監察情況，以防範鼠患。

5.4 委員提醒，重建區內樓宇將陸續進行拆卸工程，局方應留意工程對行人的影響及確保途人安全。

- 5.5 委員查詢有關受影響業主優先購買月華街項目單位的內容及具體安排。
- 5.6 就局方稍後將向第五發展區內全部仍未接受收購的物業業主提出更新收購建議，委員查詢業主在接獲更新收購建議前，能否按原有建議出售其物業予市建局。另委員希望局方積極與業主商討收購事宜，確保收地及清場工作如期進行。
- 5.7 有關仁信里附近政府土地佔用人的事宜，委員期望市建局審慎考慮仁信里商戶的要求，加快處理有關佔用人的個案，以免延誤重建計劃。
- 5.8 委員表示，食環署街市檔位不適合部分仁信里商戶繼續經營，而部分商戶亦曾表示不會考慮復業，委員建議以兩年通脹率為參考指標上調一次性特別援助金的金額。
- 5.9 委員關注收購及拆卸工作的進度，並查詢如第五發展區的相關業主拒絕接受局方提出的更新收購建議，重建計劃會否出現延誤。
- 5.10 委員查詢觀塘市中心項目啓動強制拍賣的具體執行情況。
- 5.11 委員要求局方於會前提交簡報資料或文件，以便委員更清楚了解項目進度。
- 5.12 委員建議局方在增設照明設施後，進行實地視察，確保街道有足夠的照明。
- 5.13 委員建議，局方向住戶及商戶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重建區內蚊患及鼠患的實際情況。

6. 市建局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 6.1 為減輕對同仁街一帶交通的影響，有關渠務工程會在夜間分階段進行。施工期間，行車方向、行人過路設施和公共運輸服務亦維持運作，以減低對駕駛者或行人的影響。
- 6.2 局方會提醒承辦商在封閉行車道時，按法例要求向駕駛者提供清晰的交通指示。

- 6.3 有關仁信里政府土地佔用人要求上調「特別援助金」金額及放寬發放條件。市建局會在既定的原則下，審慎研究調整方案的可行性，並與食環署商討圍內競投街市檔位的情況。
- 6.4 局方會與食環署跟進重建局內鼠患的問題，保持重建區的環境衛生。
- 6.5 市建局早前已發信予三百多戶重建區內的前業主，通知他們符合「住宅單位認購意向安排」的資格。在正式售樓前，局方會再向所有合資格前業主發出通知書，釋述有關認購的安排。
- 6.6 為向委員提供項目最新進度，局方於截至會前一天仍會更新簡報內容。就委員建議局方於會前盡早提交資料，局方會研究有關安排。
- 6.7 局方期望按項目時間表於2013年年中進行清場，並繼續協助餘下的商戶及住戶搬遷。
- 6.8 市建局將於2013年年中向尚未進入收地階段的業主，再次提出收購建議，業主如有興趣在此前出售其物業，本局樂意和他們商討收購事宜。第五發展區並不包括在第一期收地範圍內，故業主如不接受收購建議，亦不會影響重建進度。
- 6.9 市建局會安排巡視已安裝的照明設備，以了解區內實際情況。

7. 委員補充，仁信里商戶關注組將提交上調援助金的建議書，期望局方把握時間處理仁信里商戶的問題。

8.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對項目的進度及重建區的環境衛生，期望局方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另外，有關仁信里佔用人的事宜，主席建議局方考慮接納佔用人的要求，考慮通脹因素上調「特別援助金」金額和放寬發放援助金的條件，從而加快處理有關佔用人的個案，以免延誤重建計劃。

9.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III.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2013 至 2014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 2/2013 號)

1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 3/2013 號)

1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表示，專責小組過往亦曾多次就不同課題進行研究，建議本年度可考慮舉辦其他活動。

14. 主席補充，專責小組將於下次會議具體討論研究內容，有關建議可於下次會議一併討論。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16.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VI. 下次會議日期

17. 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18. 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6 月 4 日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6 月 4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柯躒恩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徐海山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6 月